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彩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志勳、徐曉玲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9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志勳、徐曉玲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周志勳已於115年7月9日遷出國外，徐曉玲則於113年6月6日出境，迄無入境紀錄，因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